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25,000 万元（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5.04%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（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）。

截止 2016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7 日